#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68　　公司简称:飞科电器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丐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佩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689,210,631.77 | 1,690,234,122.35 | -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49,411,263.18 | 1,104,393,470.49 | 13.1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335,165.60 | 36,113,488.44 | 255.3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81,985,810.96 | 693,539,800.24 | 12.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5,017,792.69 | 121,627,032.19 | 19.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9,995,494.85 | 118,149,149.43 | 18.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2 | 15.73 | 减少3.4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1 | 19.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1 | 19.3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48.1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68,900.8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678,930.67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3,080.3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675,765.95 | |
| 合计 | 5,022,297.84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2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 352,800,000 | 90 | 352,800,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李丐腾 | 39,200,000 | 10 | 39,2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 数量 | | |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先生系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98%股权。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对比 | 说明 |
|---|---|---|---|---|
| 货币资金 | 148,558,169.96 | 89,314,151.10 | 66.33%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
| 存货 | 252,735,186.47 | 368,646,206.55 | -31.44% | 备货减少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98,945.97 | 13,462,837.54 | -33.16% | 预付工程款减少 |
| 应付账款 | 275,311,781.37 | 415,462,360.45 | -33.73% | 采购货款与应付工程款减少 |
| 预收款项 | 22,870,521.17 | 11,689,823.14 | 95.64% | 预收经销商订货款增加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105,006.52 | 32,097,571.93 | -37.36% | 本报告期发放2015年度年终奖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5,027.52 | - | 不适用 | 递延收益重分类 |
| 递延收益 | 17,637,530.67 | 12,431,315.07 | 41.88% |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
| 利润表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 对比 | 说明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576,516.21 | 4,567,540.97 | 65.88% | 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 |
| 管理费用 | 23,393,341.19 | 16,107,834.03 | 45.23% | 工资、研发费用及折旧费用增加 |
| 财务费用 | -245,646.96 | -366,530.50 | 不适用 | 汇兑损失增加 |
| 营业外收入 | 4,026,981.23 | 2,244,224.83 | 79.44% | 政府补助增加 |
| 营业外支出 | 7,848.11 | 46,032.22 | -82.95% | 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
| 现金流量表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 对比 | 说明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9,704.79 | 1,052,294.16 | -81.02% | 收到的出口退税返还减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34,772.50 | 1,832,765.70 | 207.45% | 收回广告保证金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8,837,812.47 | 94,490,162.38 | 46.93% | 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29.51 | 625,634.36 | -99.34% | 本报告期处置资产较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804,204.01 | 59,219,944.61 | -69.94% | 工程项目接近完工，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较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 4,800.00 | 124900.00% |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15,129,600.00 | 不适用 | 本报告期暂未分配股利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0,002.91 | 80,629.56 | 不适用 | 美元汇率波动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542号文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360万股，并于201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 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事宜的承诺 | 公司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br>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014年4月 | 否 |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
| | | 控股股东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br>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飞科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br>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 | 实际控制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先生承诺：<br>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飞科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br>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控股股东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br>自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股份，也不由飞科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br>若本公司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br>飞科电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br>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本公司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br>本公司作为飞科电器控股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2014年4月 | 是 | 是 |
| |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及程序<br>（一）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br>（二）程序：公司应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者要求控股股东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增持公司股份等），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立即启动审议程序。<br>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比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本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增持公司股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亲属的代表将保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投票赞成。<br>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br>1、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br>2、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方案的确定<br>①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末分配利润10%的资金为限回购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回购期限应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月内实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股票收盘价连续四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回购股份计划。<br>②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控股股东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限，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股票收盘价连续四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br>③如各方最终确定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的50%为限，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购买增持公司股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购买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四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购买增持计划。<br>三、本预案的执行<br>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购买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br>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br>四、公告程序<br>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br>五、约束措施<br>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采取法律责任。<br>2、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等额扣减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利润分配。<br>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购买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br>4、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2014年4月 | 是 |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
| | | | | | | |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控股股东 |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飞科电器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飞科电器公司利益。 | 2016年1月 | 否 |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
| | | | | | | |
| |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束措施的承诺 | 公司 | 若本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br>①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br>②若公司违反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4年4月 | 否 |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
| | | 控股股东 | 若本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br>①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br>②若公司违反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实际控制人 | 若本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br>①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br>②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丐腾
日期:2016-04-27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临2016-003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临2016-004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27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5,305.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新股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7《关于修订〈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临2016-005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27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5,305.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临2016-006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4月1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305.2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号”《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786,1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381,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72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85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 17,500.00 | 17,500.00 |
| 2 |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 18,500.00 | 18,500.00 |
| 3 |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 24,000.00 | 24,000.00 |
| 4 |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 12,800.00 | 12,800.00 |
| | 合计 | 72,800.00 | 72,8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1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5,30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 截至2016年4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
|---|---|---|---|---|
| 1 |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 17,500.00 | 17,500.00 | 14,745.26 |
| 2 |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 18,500.00 | 18,500.00 | 14,737.52 |
| 3 |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 24,000.00 | 24,000.00 | 13,128.59 |
| 4 |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 12,800.00 | 12,800.00 | 12,693.90 |
| | 合计 | 72,800.00 | 72,800.00 | 55,305.27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5,305.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5,305.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5,305.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153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飞科电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5,305.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3)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5,305.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4、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5,305.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临2016-007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7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需要根据本次新股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54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0万股，于201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60万元。 |
| 第十七条 |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43,560万股，均为普通股。 |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即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董事会依法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附件即“三会”议事规则

同时，基于上述授权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附件即“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br>会议通知的内容和会议通知的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确定。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会议通知的内容和会议通知的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确定。 |
| 第六条 | 股东大会提案经过充分审议后，由股东和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并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股东大会提案经过充分审议后，由股东和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并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为准。 |
| 第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与会股东表决完成后，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股东的表决票，并由上述计票和监票人员负责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